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15〕22号

---

## 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增资预先 兑付和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在鄂有关单位：

近期，李克强总理先后在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今年6月底前，各地工资调整一定要落实到位；省领导要求确保6月底前兑现。按照总理的指示和省领导的要求，为做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的贯彻落实工作，经与省财政厅协商一致，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缴费相关政策尚未明确的情况下，按照预先兑付、多退少补的原则，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国家测算的基本工资月人均实际增资额预先兑付工作人员增资，按国家确定的标准和省有关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及事业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 二、预先兑付标准及增加离退休费办法

(一) 在职人员（含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人员）预先兑付标准

机关县处级副职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300元，乡科级正职及以下（含工勤人员）人员每人每月200元；事业单位管理六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300元，管理七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及以下人员（含工勤人员）每人每月200元。

(二) 2014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增加离退休费办法

1、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1400元，省部级副职114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30元，县处级正职570元，县处级副职48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4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

2、退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

部级及以上 1100 元，厅局级 700 元，县处级 460 元，乡科级 350 元，科员及办事员 260 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 700 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6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350 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 260 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 350 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260 元。

其中，部分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

（1）按国发〔1986〕26 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 退休费的退休老专家，教授每月按 800 元标准增加退休费，副教授每月按 520 元标准增加退休费。

（2）按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每月按 400 元标准增加退休费。

（3）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前长期从事行政工作，无行政职务或行政职务低于乡科级，且退休时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人员，每月按 350 元标准增加退休费；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无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低于讲师及相当职务，且退休时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人员，每月按 350 元标准增加退休费。

3、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按每人每月 260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4、在按以上标准增加离退休费的基础上，1934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1934 年 10 月 1 日至 193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60 元。

### 三、资金来源

基本工资增资预先兑付和增加离退休费所需资金按原经费渠

道解决。

#### 四、基本工资增资预先兑付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衔接

各单位基本工资增资预先兑付后，下一步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个人缴费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

#### 五、组织实施

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前，对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预先兑付基本工资和增加离退休费，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关心。各单位要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决策精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严格纪律，切实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落到实处。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对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6月26日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印发

---